

证券代码：873165 证券简称：爱特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应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若

	<p>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一)《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8月25日